**版本号：SZT2025-SN-SC-ZC-FW-10192025101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1019**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1019**

**二、项目名称：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包含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净化空调系统全年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年检服务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寇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667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哲、胡婷、李娜、单博、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转82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备注：(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0-23 09:00:00  踏勘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踏勘需求。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项目实施现场踏勘不充分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689196168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每月根据《考核标准》打分，以百分制计算。最终考核结果的等次划分为：95-100分：付当月服务费100％；94分（含）及以下：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并限期整改；85-70分（含）：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70分：暂停付款，启动合同终止流程。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转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净化空调系统全年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年检服务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 | 1.00 | 8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一）曲江院区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2015年投入使用。洁净科室包含手术室、NICU、CICU、血液移植仓、静配中心、PCR实验室、PCR（方舱）实验室、PICU、发热门诊、遗传分子实验室、转化医学中心、供应室等净化空调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二）服务内容包含：  1、提供24小时专人值班管理，专人开机、停机。  2、对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无偿的培训服务，帮助采购方掌握相关设备的使用情况。  3、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份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4、对强、弱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5、对自动控制系统的自控程序、执行器、电脑中央处理器(DD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  6、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模块机组、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水管、水阀、水泵、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静压箱等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清洗消毒、调整、维修、保养、更换服务，过滤器由中标单位采购。  7、洁净区域日常温度、湿度、洁净度、送风量、新风量等参数记录和调校、年度第三方洁净度检测和每季度自测。  8、净化区域各科室内的装饰部分：包括电动门、三柜、情报面板、气密门、墙顶地面、用水设备的上下水、刷手池、照明、开关插座、门禁、呼叫系统等。    二、主要设备清单：  (一）机组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信息** | **数量(台)** | | 1 | 1号  手术室机组 | 设备型号：AAHM4.2H2-2B  机外静压：650pa  设备编号：AHU-401  电机功率/电流：2.2KW/4.8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19.5KW/32A  额定风量：38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0KW/8.0KW  外形尺寸：3550×1050×90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6.0KW/9.2A  机组重量：57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15Kg/h/18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1 | | 2 | 2号手术室机组  3号手术室机组  4号手术室机组 | 设备型号：AAHM8.5H2-2B  机外静压：650pa  设备编号：AHU-402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额定风量：78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18.0KW/15.0KW  外形尺寸：3600×1350×11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机组重量：78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25Kg/h/30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3 | | 3 | 5号空气调节机组  6号空气调节机组  7号空气调节机组 | 设备型号：AAHM8.5H2-2B  机外静压：650pa  设备编号：AHU-403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额定风量：78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18.0KW/15.0KW  外形尺寸：3600×1350×11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机组重量：78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25Kg/h/30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3 | | 4 | 8号手术室机组  9号手术室机组 | 设备型号：AAHM6.5H2-2B  机外静压：600pa  设备编号：AHU-404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额定风量：54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16.0KW/12.0KW  外形尺寸：3500×1050×12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机组重量：69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25Kg/h/30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2 | | 5 | 10号空气调节  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0.5H2-3B  机外静压：600pa  设备编号：AHU-411  电机功率/电流：5.5KW/11.7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25.8KW/43.4A  额定风量：10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23.0KW/18.0KW  外形尺寸：3700×1350×13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机组重量：88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15Kg/h/18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1 | | 6 | 11号空气调节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2.5H2-3B  机外静压：600pa  设备编号：AHU-405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32.3KW/54.1A  额定风量：110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25.0KW/20.0KW  外形尺寸：3600×1350×15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13.5KW/20.5A  机组重量：92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15Kg/h/18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1 | | 7 | 12号空气调节机组  13号空气调节机组  14号空气调节机组 | 设备型号：AAHM8.5H2-2B  机外静压：650pa  设备编号：AHU-406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额定风量：78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18.0KW/15.0KW  外形尺寸：3600×1350×11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机组重量：78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25Kg/h/30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3 | | 8 | 15号空气调节  机组  16号空气调节  机组 | 设备型号：AAHM8.5H2-2B  机外静压：650pa  设备编号：AHU-407  电机功率/电流：4.0KW/8.3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31.8KW/52A  额定风量：78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18.0KW/15.0KW  外形尺寸：3600×1350×11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9.0KW/13.7A  机组重量：78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25Kg/h/30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2 | | 9 | 循环机新风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6.5H2-8E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PAU-402  电机功率/电流：11.0KW/22.5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11.0KW/22.5A  额定风量：146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228.0KW/98.0KW  外形尺寸：4150×1650×16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  机组重量：175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H10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1 | | 10 | 污物走廊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4.5H2-3B  机外静压：1000pa  设备编号：AHU-410  电机功率/电流：11.0KW/22.5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49.3KW/82.6A  额定风量：140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35.0KW/28.0KW  外形尺寸：3800×1650×15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13.5KW/20.5A  机组重量：101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33Kg/h/39.6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1 | | 11 | 洁净北走廊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6.5H2-3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9  电机功率/电流：11KW/22.5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58.3KW/97A  额定风量：16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40.0KW/30.0KW  外形尺寸：3950×1650×16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13.5KW/20.5A  机组重量：108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45Kg/h/54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1 | | 12 | 三楼分子  中心机组 | 设备型号：AAHM4.2H2-6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  电机功率/电流：3KW/6.3A  生产编号：P14YS215SD1  总功率/电流：29.3KW/46.8A  额定风量：40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35KW/13KW  外形尺寸：3700×1050×90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15KW/22.5A  机组重量：540Kg  加湿量/电流：15Kg/h/18A  过滤效率：G4+F8  制造日期：2014年09月 | 1 | | 13 | 洁净南走廊 | 设备型号：AAHM19.0H2-3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8  电机功率/电流：11KW/22.5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58.3KW/97A  额定风量：17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43.0KW/35.0KW  外形尺寸：3950×1650×18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13.5KW/20.5A  机组重量：108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45Kg/h/54A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1 | | 14 | 辅房新风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4.5H2-8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PAU-401  电机功率/电流：11.0KW/22.5A  生产编号：P14YS003SD1  总功率/电流：11.0KW/22.5A  额定风量：123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188.0KW/83.0KW  外形尺寸：4000×1650×15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  机组重量：165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H10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4年03月 | 1 | | 15 | PICU 1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2.5H2-6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03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43.5KW/70.6A  额定风量：12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6.0KW/84.0KW  外形尺寸：2650×1350×260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6.0KW/55.0A  机组重量：96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 1 | | 16 | PICU 2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2.5H2-6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04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43.5KW/70.6A  额定风量：12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6.0KW/84.0KW  外形尺寸：2650×1350×260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6.0KW/55.0A  机组重量：96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 1 | | 17 | NICU 1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2.5H2-6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01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43.5KW/70.6A  额定风量：12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2.0KW/82.0KW  外形尺寸3800×1350×15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6.0KW/55.0A  机组重量：92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 1 | | 18 | NICU2机组 | 设备型号：AAHM12.5H2-6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4002  电机功率/电流：7.5KW/15.6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43.5KW/70.6A  额定风量：120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2.0KW/82.0KW  外形尺寸：3800×1350×15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6.0KW/55.0A 机组重量：92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 1 | | 19 | 供应室机组 | 设备型号：AAHM23.5H2-6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B101  电机功率/电流：15.0KW/22.3A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69.0KW/104.3A  额定风量：22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168.0KW/142.0KW  外形尺寸：4150×1950×18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54.0KW/82.0A  机组重量：1410Kg  电预热功率/电流：--KW/--A  过滤效率：G4+F8  加湿量/电流：--KW/--A  制造日期：2013年11月 | 1 | | 20 | 血液移植仓1、2 | 设备型号：AAHM10.5H2-6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201 、202  电机功率/电流：2\*5.5KW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额定风量：100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47KW/25KW  外形尺寸：3900×1350×210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27KW  机组重量：880Kg | 2 | | 21 | 血液移植仓3 | 设备型号：AAHM2.2H2-6B  机外静压：700pa  设备编号：AHU-203  电机功率/电流：1.5KW  生产编号：13GZ203GZ1AAH  总功率/电流：  额定风量：12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9KW/5KW  外形尺寸：3350×800×74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6KW  机组重量：480Kg | 1 | | 22 | 静配中心（抗仓） | 设备型号：VAC0913A25HF  机外静压：720pa  设备编号：AHU-2  电机功率/电流：3KW  生产编号：300102202312120007  总功率/电流：  额定风量：40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41KW/19.7KW  外形尺寸：4700×1350×10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2KW  机组重量： | 1 | | 23 | 静配中心（普仓） | 设备型号：VAC0910A25HW  机外静压：850pa  设备编号：AHU-1  电机功率/电流：3KW  生产编号：300102202312120006  总功率/电流：  额定风量：4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30.3KW  外形尺寸：4700×1050×10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24KW  机组重量： | 1 | | 24 | PCR实验室 | 设备型号：TAHM6.OH-4-4F4a  机外静压：600pa  设备编号：PAU-1  电机功率/电流：4KW  生产编号：FG1457202 -A  总功率/电流:  额定风量：52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70+31KW/70KW  外形尺寸：4340×1260×92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27KW  机组重量：770Kg | 1 | | 25 | PCR(方舱）实验室 | 设备型号：FLHS(H)-45-V-I  机外静压：600pa  设备编号：PHU-5  电机功率/电流：  生产编号：2101010205-1  总功率/电流：  额定风量：45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35KW  外形尺寸：1900×1250×153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35KW  机组重量： | 1 | | 26 | 转化医学中心 | 设备型号：AAHM8.5H2-8B+ACS250R/D81  机外静压：650pa  设备编号：AHU-1  电机功率/电流：5.5KW/10.9A  生产编号：P15XA057SD1  总功率/电流：65.4KW/110.3A  额定风量：7400CMH  电源：380V/3P/50HZ  额定冷量/热量：60KW/63.6KW  外形尺寸：3800×1350×1150mm  电加热功率/电流：22.5KW/33.8A  机组重量：780Kg | 1 | | 27 | 手术室除湿机组 | 设备型号：XFHF14600  机外静压：250Pa  设备编号：CA20250211A1  装机功率：4KW  额定风量：14600m3/h  电源：380V/3N~50HZ  制冷量：175KW  外形尺寸：3000\*2000\*1650mm  机组重量：1000KG | 1 | | 28 | NICU南除湿机组 | 设备型号：XFHS4000  机外静压：250Pa  装机功率：4KW  生产编号：CA20250211A1  额定风量：4000m3/h  电源：380V/3N~50HZ  制冷量：70KW  外形尺寸：2650\*1100\*1100mm  机组重量：600KG | 1 | | 29 | NICU北除湿机组 | 设备型号：XFHS4000  机外静压：250Pa  装机功率：8.5KW  生产编号：CA20250211A1  额定风量：4000m3/h  电源：380V/3N~50HZ  制冷量：70KW  外形尺寸：2650\*1100\*1100mm  机组重量：600KG | 1 | | 30 | 开利模块机组循环  泵 | 流量：58 CMH，扬程：32m,  电机功率：11KW  数量：2台（一用一备） | 2 | | 31 | 开利风冷模块机组 | 设备型号：30RQ065AMS  名义制冷量：65KW  名义制热量：70KW  压缩机输入功率(制冷)：19.5KW  数量：4台 | 4 | | 32 | 天加模块机组循环水泵 | 流量：58 CMH，扬程：32m,  电机功率：22KW  数量：2台（一用一备） | 2 | | 33 | 天加风冷模块机组 | 设备型号：30RQ065AMS  名义制冷量：65KW  名义制热量：70KW  压缩机输入功率(制冷)：19.5KW  数量：8台 | 8 |   备注：以上清单，仅供参考，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空气过滤器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年更换次数(次） | 备注 | | 1 | 初效过滤器 | G4:594\*594\*95 | 49 | 个 | 12 | 初效过滤器外框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铝合金型材，滤料为非纺织化学纤维毡，表面熔喷镀层结构，4.0 镀锌铁丝骨架支撑，5CM一格波形。 | | 2 | 初效过滤器 | G4:594\*490\*95 | 21 | 个 | 12 | | 3 | 初效过滤器 | G4:594\*289\*95 | 27 | 个 | 12 | | 4 | 中效过滤器 | F8:592\*592\*534 | 49 | 个 | 4 | 一次成型铝合金外框，超细聚丙烯纤维滤料，材料为阻燃材料，防火等及UL2 级并提供认证证书， 滤料边沿超声波焊接达到无泄漏。材料达到环保要求。 | | 5 | 中效过滤器 | F8:592\*490\*535 | 21 | 个 | 4 | | 6 | 中效过滤器 | F8:592\*287\*534 | 14 | 个 | 4 | | 7 | 中效过滤器 | F8:287\*592\*534 | 13 | 个 | 4 | | 8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592\*292 | 18 | 个 | 1 | 外框为工程塑料，要求性质稳定无异味，无散发有毒气体，达到工业使用强度，外框材质为阻燃材料，过滤材质为进口玻璃纤维，分隔物热熔胶，聚氨酯密封胶，工作温度—20---80 度，湿度≤100 。 | | 9 | 亚高效过滤器 | 287\*592\*292 | 4 | 个 | 1 | | 10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92，H13 | 10 | 个 | 1 | 表面阳极氧化铝合金材料，进口玻璃纤维滤纸，隔板铝箔，密封胶为聚氨酯，分隔物为热熔胶，工作温度—20---90 度，湿度小于 99 。MPPS 检测过滤效率H14.出厂前逐台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 | 11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292，H13 | 70 | 个 | 1 | | 12 | 高效过滤器 | 475\*475\*150，H13 | 114 | 个 | 1 | | 13 | 高效过滤器 | 475\*475\*69，H13 | 32 | 个 | 1 | | 14 | 高效过滤器 | 610\*915\*93，H13 | 1 | 个 | 1 | | 15 | 高效过滤器 | 915\*762\*93，H13 | 2 | 个 | 1 | | 16 | 高效过滤器 | 915\*915\*93，H13 | 9 | 个 | 1 | | 17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H13 | 64 | 个 | 1 | | 18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H14 | 16 | 个 | 1 | | 19 | 活性炭过滤器 | 635\*350\*40 | 1 | 个 | 4 | 活性炭蜂窝板，2.0柱状颗粒，铝框 | | 20 | 活性炭过滤器 | 470\*290\*40 | 1 | 个 | 4 | | 21 | 银离子层过滤器 | 635\*350\*20 | 1 | 个 | 12 | 黑色纸框、HEPA组合式、效率H13 | | 22 | 银离子层过滤器 | 470\*290\*20 | 1 | 个 | 12 |   （三）运行管理要求：  运行管理内容：负责医院曲江院区的净化空调系统设备全年运行管理、日常巡检、定期保养、故障维修，确保净化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证净化系统正常运行，年度第三方检测。满足医院运转需要，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四）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如异常停机、故障报警等），在故障出现后1小时内得到解决。  2、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1）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如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等），故障要求在3小时内得到解决。  （2）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如温湿度传感器、电动执行器等），在配件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无需停机的常规配件更换）。  （3）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且需停机更换（如电机、变频器组件等），在配件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解决。  （4）特大故障（如电机损坏、压缩机故障、系统漏水），在配件到达现场起72小时内解决。  3、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故障，每超过4个小时，对供应商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2000元；  （五）其他维保注意事项  1、净化设备使用前需要求进行全面检查，每年定期配合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第三方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当空气传播性疾病在当地暴发流行时（即国家正式公布为疫区时），积极配合采购方，针对净化区域进行疏散，隔离、消毒等。  3、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异常停机、漏水、变频器故障、医院停电等）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演练记录需提交采购方备案。    **三、维保服务内容、周期及考核标准**  **1.日常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巡查区域/系统** | **巡查项目** | **检查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异常处理要求** | | 净化系统 | 模块机、空调机组机组运行状态 | 出水/回水温度、压力符合设定值；无异常振动、异响、泄漏（冷水、热水、制冷剂）。 | 每日记录2次关键运行参数（压力、温度、水位） | 立即停机（若出现超压、缺水等紧急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记录异常现象并上报采购方。 | | 循环泵 | 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振动、过热（轴承温度≤75℃）；进出口压力正常，无泄漏；电机电流、电压在额定范围。 | 每日记录2次运行状态、压力、电流 | 记录异常，及时停机报修，若为关键泵组，立即切换至备用泵。 | | 补水泵 | 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振动、过热（轴承温度≤75℃）；进出口压力正常，无泄漏；电机电流、电压在额定范围。 | 每日记录2次运行状态、压力、电流 | 记录异常，及时停机报修，若为关键泵组，立即切换至备用泵。 | | 水处理设备（软水器、除氧器） | 软水器出水硬度≤0.03mmol/L；除氧器出水含氧量≤0.05mg/L；设备运行程序正常，再生系统无故障。 | 每日记录2次水质检测数据（硬度、含氧量） | 立即停机检修水处理设备，若水质超标，暂停锅炉补水并更换备用软水，待水质达标后恢复补水。 | | 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计） | 安全阀铅封完好，无泄漏；压力表指针灵活，读数准确（与标准表比对误差≤0.05MPa）；水位计清晰，水位显示准确，无结垢、泄漏。 | 每日记录2次安全附件状态 | 立即停用故障安全附件，更换备用件并联系校验单位，未修复前锅炉不得运行。 | | 管道及阀门、机组初效过滤器的清洗 | 管道无泄漏（用肥皂水检测接口）；阀门开关灵活，无卡滞、泄漏；报警仪正常工作（定期测试报警功能）。根据初效过滤器堵塞情况，至少保证每周清洗一次初效过滤器。 | 每日记录2次管道及阀门 | 立即关闭总阀（若发现泄漏），通风换气后排查泄漏点并修复，修复后需进行气密性测试。 | | 净化机房环境 | 机房温度、通风 | 机房温度≤40℃，通风良好；无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消防器材完备且在有效期内。 | 每日记录2次机房温度 | 开启机房通风设备（若温度过高），清理易燃物品，更换过期消防器材。 | | 装饰部分 | 电动门、情报面板、插座箱、三柜、墙顶地面、照明、开关插座、气密门、上下水等 | 检查标准：  运行是否卡顿异响、防夹/ 急停是否有效、轨道无杂物、电机不发烫2、屏幕清晰无黑屏、触摸 / 按键灵敏、无渗水死机3、插座箱箱体无锈蚀、插座接触牢不发热、漏电保护有效4、柜体无锈蚀、接线无松动烧焦、指示灯正常无噪音5、墙面无开裂渗水、吊顶无下垂、地面无空鼓积水6、灯具亮无闪烁、应急灯断电即亮、无松动渗水7、开关通断灵、插座接触牢不发热、面板无破损8、关门密封好、运行平稳无卡顿、防夹有效9、水龙头不滴漏、排水顺畅、地漏无堵无异味  检查要求：1、响应≤3 秒、防夹触发即停、电机温度≤60℃；2、1.5 米看清 5 号字、响应≤1 秒、2 小时无死机；3、拔插力≥5N、温度≤40℃、漏电测试即跳闸；4、温度≤50℃、接地电阻≤4Ω、无异常声响；5、墙面裂缝≤20mm、吊顶下垂≤5mm、地面无积水；6、点亮率 100%、应急照明≥90 分钟、潮湿区防⽔达标；7、响应 100% 有效、温度≤40℃、接地线导通；8、门缝≤1mm、手动开启力≤30N、遇阻即停9、关后 10 分钟无滴漏、排水≤30 秒（5L 水）、无异味 | 每日记录1次，填写《每日巡检记录表》 | 1、电动门安全失效立即停用，24 小时内修；卡顿异响联系维修；2、情报面板黑屏先重启，无效 24 小时内修；频繁死机 48 小时内处理；3、插座箱与开关插座发热 / 漏电立即断电，24 小时内修；锈蚀影响安全则停用；4、墙顶地面渗水先清积水，48 小时内修；大面积破损设警示 7 天内修；5、照明灯具不亮先换灯泡，线路问题 24 小时内修；应急失效 6 小时内恢复；6、气密门密封差 24 小时内换密封条；夹手风险立即停用 48 小时内修；7、上下水及用水设备，滴漏 / 堵塞及时修；接口渗漏 48 小时内处理 |   **2.月度维保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区域/系统** | **维保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异常处理要求** | | 空调机组、洁净度自测 | 清洁与检查、过滤器更换、洁净室洁净度自测 | 1. 清理机组外表面灰尘、油污；2. 检查表冷器、加热器的外观，查看有无腐蚀、鼓包、裂纹；3. 检查密封情况，有无泄漏；4、根据合同要求，定时更换初、中效过滤器。5、每月组织对净化区域进行洁净度自测 | 1. 本体表面无明显积尘、油污；2. 机组内部无可见腐蚀、鼓包、裂纹；3.空调机组拼缝处，密封良好，无蒸汽/热水泄漏；4、每月组织对净化区域进行洁净度自测，出具自测报告 | 填写《净化空调月度维保记录表》，详细记录外观检查结果、密封情况；出具自测报告 | 1. 若发现轻微腐蚀，需记录位置、面积，下次维保重点复查；2. 若存在密封泄漏，立即更换密封垫片并重新紧固；3. 若发现鼓包、裂纹，立即停炉，联系专业机构检测，严禁继续使用 | | 空调水系统 | 水泵维护 | 1. 检查给水泵/循环泵/补水泵轴承温度，添加润滑脂（若不足）；2. 检查泵体密封填料，查看有无渗漏；3. 测试水泵启停功能及运行电流 | 1. 轴承温度≤75℃，润滑脂充足且无变质；2. 密封填料渗漏量≤10滴/分钟；3. 水泵启停正常，运行电流在额定范围±5%内 | 记录水泵轴承温度、润滑脂添加量、密封渗漏情况、运行电流 | 1. 若轴承温度过高，检查润滑脂是否变质，必要时更换轴承；2. 若密封渗漏超标，调整填料压盖或更换填料；3. 若电流异常，检查电机绕组绝缘，必要时联系电机维修单位 | | 安全阀门、附件 | 安全阀/压力表检查 | 1. 检查安全阀铅封完整性，手动试验安全阀起跳灵活性（蒸汽锅炉缓慢开启手动排气阀，热水锅炉按规程测试）；2. 检查压力表指针灵活性，与标准压力表比对误差 | 1. 安全阀铅封完好，手动试验时起跳、回座正常；2. 压力表误差≤1.6级精度允许范围（如量程0-2.5MPa，误差≤0.04MPa） | 记录安全阀铅封状态、手动试验结果，压力表比对数据、误差值 | 1. 若安全阀铅封破损或起跳异常，立即停用，联系具备资质单位重新校验；2. 若压力表误差超标，更换压力表并送检定机构检定 | | 水处理系统 | 软水器 | 1. 检查软水器树脂状态，查看有无污染、老化；2. 手动触发软水器再生流程，测试再生阀组运行；3. 检查除氧器加热元件，测试温控功能 | 1. 树脂无明显发黑、结块（污染）；2. 软水器再生流程正常，再生后出水硬度≤0.03mmol/L；3. 除氧器加热正常，水温能达到104℃（蒸汽锅炉），含氧量≤0.05mg/L | 记录树脂外观、软水器再生时间、出水硬度数据、除氧器水温及含氧量 | 1. 若树脂污染，进行树脂再生处理；若老化严重，更换树脂；2. 若软水器再生故障，排查控制阀或管路，修复后重新测试出水硬度；3. 若除氧器加热异常，检查加热元件、温控器，必要时更换配件 |   **3.季度维保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区域/系统** | **维保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异常处理要求** | | 空调机组 | 风机、电机、表冷器清理、过滤器更换 | 1. 清理管道、表冷器内积灰；2. 用压缩空气（0.4-0.6MPa）吹扫管道内积灰；3. 检查风机电机、表冷盘管的磨损、腐蚀情况；4、根据合同要求，定时更换初、中效过滤器。 | 1. 机组内部无明显积灰（吹扫后无块状积灰掉落）；2. 管道外壁无严重腐蚀（无穿孔、大面积锈层） | 填写《季度维保记录表》，记录管道清理情况、通畅度、烟道腐蚀检查结果 | 1. 若积灰难以吹扫，使用专用清灰工具清理，确保通畅；2. 若腐蚀严重，评估是否影响结构安全，必要时更换管路 | | 电气控制系统 | 控制箱与线路检查 | 1. 打开控制箱，清理内部灰尘；2. 检查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查看有无烧蚀；3. 检查线路接头，有无松动、氧化；4. 测试控制系统报警功能（如超压、缺水报警） | 1. 控制箱内无明显积尘；2. 触点无明显烧蚀（若有轻微烧蚀，用细砂纸打磨）；3. 线路接头牢固、无氧化；4. 报警功能正常（触发报警后，声光报警启动，锅炉停机） | 记录控制箱清洁情况、触点状态、线路检查结果、报警测试情况 | 1. 若触点烧蚀严重，更换接触器/继电器；2. 若线路接头氧化，清理氧化层并重新紧固；3. 若报警功能失效，排查传感器、线路或控制器，修复后重新测试 | | 空调水系统 | 阀门维护 | 1. 检查进出口阀门、排污阀开关灵活性；2. 对阀门丝杆涂抹防锈油脂；3. 测试排污阀密封性（关闭后无渗漏） | 1. 阀门开关无卡滞，操作顺畅；2. 丝杆无锈蚀，防锈油脂均匀；3. 排污阀关闭后，阀后管道无渗漏 | 记录阀门开关状态、丝杆防锈处理情况、排污阀密封测试结果 | 1. 若阀门开关卡滞，拆解阀门清理阀芯杂质；若无法修复，更换阀门；2. 若排污阀渗漏，研磨阀芯或更换密封件，确保密封良好 |   **4.半年维保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区域/系统** | **维保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异常处理要求** | | 空调机组 | 风机、电机、皮带轮、表冷器、加湿器、过滤器更换 | 1. 检查风机皮带轮的磨损情况；2. 检查电机运转及污染情况；3.检查表冷器的腐蚀、积灰、裂缝情况4、加湿器运行情况、加湿电极、加湿桶是否故障、泄露；5、根据合同要求，定时更换初中高效过滤器。 | 1. 检查风机皮带轮的磨损情况，磨损达到40%或出现变形、断裂、松弛等迹象，及时更换；2. 检查电机运转及污染情况，及时清理；3.检查表冷器的腐蚀、积灰、裂缝情况，有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4、加湿器运行情况、加湿电极、加湿桶是否故障、泄露 | 填写《半年维保记录表》，记录基础检查结果 | 1. 若皮带轮磨损程度低于标准，评估剩余使用寿命，制定维修或更换计划；2. 加湿器若故障或加湿桶泄露，及时修理或更换。 | | 水处理系统 | 软水器树脂再生与除氧器检修 | 1. 对软水器进行树脂反洗、再生、置换全过程测试，检测再生后出水硬度；2. 拆卸除氧器内部填料（如鲍尔环），清理杂质；3. 检查除氧器排气阀，测试排气功能 | 1. 软水器再生后出水硬度≤0.03mmol/L；2. 除氧器填料清洁无杂质，堆积均匀；3. 排气阀开启正常，无堵塞 | 记录软水器再生各步骤时间、出水硬度数据，除氧器填料清理情况、排气阀测试结果 | 1. 若软水器再生后硬度仍超标，检查再生剂用量、树脂状态，必要时增加再生剂用量或更换树脂；2. 若除氧器排气阀堵塞，清理阀芯或更换阀门 | | 空调水系统 | 安全阀送检与压力表检定 | 1. 拆除安全阀，送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整定校验；2. 拆除压力表，送检定机构进行计量检定 | 1. 安全阀校验合格，取得校验报告，铅封完好；2. 压力表检定合格，粘贴检定合格标签，在检定有效期内 | 记录安全阀送检时间、校验结果（整定压力）、返校时间，压力表检定时间、检定结果、有效期 | 1. 若安全阀校验不合格，更换同型号、同规格安全阀并重新校验；2. 若压力表检定不合格，更换压力表并送检，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   **5.年度维保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区域/系统** | **维保项目** | **具体内容** | **标准/要求** | **记录要求** | **异常处理要求** | | 净化系统 | 年度洁净度检测、高效过滤器更换 | 1. 组织第三方洁净度检测（含温湿度、静压差、尘埃粒子、沉降菌、照度、噪音等参数）；2. 检查空调机组与附属设备连接管路，有无腐蚀、变形；3. 评估净化系统运行状况，制定下一年度维保重点；4、高效过滤器更换。 | 1. 取得《洁净度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2. 连接管路无腐蚀、变形，支架牢固；3. 形成年度维保评估报告，明确下一年度重点维保项 | 填写《年度维保记录表》，附《洁净度检验报告》复印件，记录管路检查结果、年度评估结论 | 1. 若定期检验发现问题（如轻度腐蚀），按检验机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2. 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立即停机，落实整改后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 | 电气控制系统 | 控制器与传感器校准 | 1. 校准锅炉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与标准仪表比对）；2. 检查PLC控制器程序，测试逻辑控制功能（如启停连锁、报警连锁）；3. 备份控制器参数，更新控制软件（若有新版本） | 1. 传感器校准后，误差≤±0.5℃（温度）、±0.02MPa（压力）；2. 逻辑控制功能正常（如超压时自动停炉、缺水时禁止点火）；3. 参数备份完成，软件更新后无故障 | 记录传感器校准数据（原误差、校准后误差）、逻辑测试结果、参数备份情况、软件版本 | 1. 若传感器校准后误差仍超标，更换传感器；2. 若PLC逻辑故障，排查程序或硬件，联系控制器厂家技术支持修复 | | 机房配套设施 | 消防与通风系统检查 | 1. 检查机房内灭火器压力、有效期，更换过期或压力不足的灭火器；2. 测试机房通风系统（排风扇、新风阀）运行状态；3. 检查燃气报警系统，用标准气样测试报警灵敏度 | 1. 灭火器全部在有效期内，压力正常；2.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风量满足机房散热需求；3. 燃气报警系统在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20%时触发报警 | 记录灭火器检查结果（数量、有效期）、通风系统运行参数、燃气报警测试浓度及响应时间 | 1. 若灭火器过期或压力不足，立即更换；2. 若通风系统故障，维修或更换风机/阀门，确保机房通风；3. 若燃气报警系统灵敏度不达标，校准传感器或更换报警器 |   **6.日常维修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备注 | | 1 | 空调机管道压力表 |  | | 2 | 旋塞 |  | | 3 | 温度计 |  | | 4 | DN15 DN32 DN50闸阀 |  | | 5 | DN15 DN32 DN50 过滤器 |  | | 6 | 排风机皮带 |  | | 7 | 空调机内皮带 |  | | 8 | 手术室下回风小插锁 |  | | 9 | 继电器 |  | | 10 | 电动执行器 |  | | 11 | 电路板 |  | | 12 | 压差开关 |  | | 13 | 温湿度传感器 |  | | 14 | 紫外线杀菌灯 |  | | 15 | 镇流器 |  | | 16 | 铜阀门 |  | | 17 | 控制柜交流接触器 |  | | 18 | 三位转换开关 |  | | 19 | 热继电器 |  | | 20 | 空调柜急停开关 |  | | 21 | 散热风扇 |  | | 22 | 电源指示灯 |  | | 23 | 控制柜调节开关 |  | | 24 | 86型开关 |  | | 25 | 普通照明灯管 |  | | 26 | 花洒 |  | | 27 | 生活用水软管 |  | | 28 | 膝控干 |  | | 29 | 感应龙头、双温龙头 |  | | 30 | 保险丝 |  | | 31 | 中间继电器 |  | | 32 | 继电器底座 |  | | 33 | 控制柜交流接触器 |  | | 34 | 控制柜变压器 |  | | 35 | 三位转换开关 |  | | 36 | 热继电器 |  | | 37 | 空调柜急停开关 |  | | 38 | 散热风扇 |  | | 39 | 电源指示灯 |  | | 40 | 控制柜调节开关 |  |   注：以上内容须与采购人现状匹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自行考虑。  **7.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与标准 | 分值  （100分）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扣分原因及事实描述 | | 1 | **日常巡检与预防性保养(33分)** | | | | | | | 1.1 | 巡检计划与执行 |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频次（如每日/每周/每月）对净化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并有详细巡检记录。 | 10 | 巡检记录完整、规范，无遗漏，得10分。每少一次巡检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2 | 设备运行状态 | 巡检时准确判断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记录上报。 | 8 | 设备运行参数在正常范围，潜在问题及时发现并上报，得8分。发现一处设备异常未及时上报或判断失误，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3 | 预防性保养实施 |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养周期和项目进行预防性保养，并有保养记录和相关凭证。 | 10 | 保养项目齐全、到位，记录清晰，得10分。每遗漏一项保养或保养不到位，扣2分；记录不规范，扣1分/项，扣完为止。 |  |  | | 1.4 | 清洁与环境 | 维保工作区域及设备表面清洁，工具材料摆放有序，无遗留垃圾。 | 5 | 工作区域及设备清洁，工具材料整理到位，得5分。发现一处不清洁或工具材料乱放，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理(30分)** | | | | | | | 2.1 | 响应时间 | 接到故障报修后，按合同约定时间（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 5 | 100%按约定时间响应并到达，得5分。每延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2 | 维修及时性 | 一般故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2小时/3小时/12小时/7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提供书面方案并按方案时间修复或采取临时措施。 | 10 | 一般故障按时修复，重大故障及时处理，得10分。一般故障每超期1小时，扣2分；重大故障未及时提供方案或未按方案执行，扣5分/次，扣完为止。 |  |  | | 2.3 | 维修质量 | 故障修复彻底，短期内无重复发生；更换配件为原厂或同等质量合格产品，并有更换记录。 | 10 | 故障彻底修复，无重复发生，配件合格，记录完整，得10分。同一故障一月内重复发生，扣5分/次；使用不合格配件，扣10分/次。 |  |  | | 2.4 | 应急处理能力 | 接到紧急故障（如大面积停机、影响重要区域等）后，按合同约定最快时间到达并组织抢修，应有应急方案并定期演练。 | 5 | 应急响应迅速，处理得当，有效降低影响，得5分。响应迟缓或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扣3-5分。 |  |  | | 3 | **人员与管理(18分)** | | | | | | | 3.1 | 项目负责人与培训 |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40小时。驻守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佩戴工牌；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培训。 | 5 |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40小时，得2分，少于40小时扣2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着装规范，得3分。发现无证上岗或着装不规范，扣1分/人；未提供培训记录，扣3分。 |  |  | | 3.2 | 安全操作 | 严格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如触电、火灾、设备损坏等）。 | 5 | 无安全事故，操作规范，得5分。发生一般安全隐患未造成损失，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扣5-10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  |  | | 3.3 | 资料记录与提交 | 按时提交月度维保总结报告、设备运行状况分析、耗材更换计划、维修记录等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5 | 资料提交及时、完整、准确，得5分。每迟交1天扣1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准确，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4 | 备品备件管理 | 常用备品备件储备充足，能满足维修需求；更换下的废旧物料按医院规定处理。 | 3 | 备件充足，废旧物料处理规范，得3分。因备件不足导致维修延误，扣1分/次；废旧物料处理不当，扣1分/次。 |  |  | | **4** | **服务质量与沟通(19分)** | | | | | | | 4.1 | 服务态度 | 服务热情、主动，耐心解答疑问，虚心接受意见。 | 3 | 服务态度好，医患及院内科室反映良好，得3分。接到有效投诉一次，扣1-3分。 |  |  | | 4.2 | 沟通协调 | 与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保持良好沟通，重要事项及时汇报，积极配合医院工作安排。 | 3 | 沟通顺畅，配合积极，得3分。重要事项未及时汇报或配合不力，扣1-3分。 |  |  | | 4.3 | 投诉处理 | 对医院提出的投诉或异议，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 | 3 | 投诉处理及时、满意，得3分。投诉处理不及时或处理结果不满意，扣1-3分。 |  |  | | 4.4 | 满意度问卷 | 参照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 10 | 每月发放10分问卷，结果不满意扣1—10分。 |  |  | | 注：  1.本考核表将作为月度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续签及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2.“扣分原因及事实描述”栏应具体、客观，必要时可附照片、记录等佐证材料。  3.对于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除扣分外，医院有权依据合同条款采取进一步措施。  考核结果应用：  95-100分：付当月服务费100％；  94分（含）及以下：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并限期整改；  85-70分（含）：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  ＜70分：暂停付款，启动合同终止流程。 | | | |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驻场人员不少于8人（含项目负责人），所有人员年龄均不超过60周岁。维保人员24小时值守，每班次不少于2人。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计划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每月根据《考核标准》打分，以百分制计算。最终考核结果的等次划分为：95-100分：付当月服务费100％，；94分（含）及以下：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并限期整改；85-70分（含）：每低1分，按当月服务费扣除0.5％，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70分：暂停付款，启动合同终止流程。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月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正规发票，提交当月工作总结及次月工作计划，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完成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如在10日内未能达标，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解除，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房屋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进行善后处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恢复原状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或怠于恢复原状的，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予以恢复原状，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双方发生争议，成交供应商应在继续保证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在发生争议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在采购人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成交供应商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相关检查，有转包合同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解除。在采购人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乙方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3.4.1日常免费维修清单中材料、备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设备的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正常维保的前提下，如设备故障需要维修，设备零配件单次或单个零配件价值1000元以内(含1000元)的配件更换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出可行方案，甲方审核并同意后进行实施;设备零配件单次或单个零配件价值1000元以上的，由乙方提出可行方案及费用，书面报告甲方，甲方组织市场调查，乙方所报零配件费用不得高出市场价，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更换维修，只计算配件材料费，人工费不予计算。 3.4.2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全年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需要更换的所有器材、配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系统维修和采购人要求的系统改造除外。 3.4.3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 商务要求中“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描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按月支付，付款条件说明：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月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正规发票，提交当月工作总结及次月工作计划，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3.4.4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成交单位需在中标后额外提交贰份副本）（须与线上提交内容文件一致），电子版壹份（U盘一份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线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线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文件截止时间及相应线下递交地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相应承诺）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
| 4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围标串标行为 | 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拟派团队人员.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空气过滤器报价清单.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品备件报价清单.docx 设备维护保养报价清单.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对本项目所有维保及维修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服务方案 （2）维保进度计划与措施 （3）日常巡查，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内容 （4）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理 （5）维保运行管理体系与措施 （6）其他维保措施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6分，满分36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0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6分为止，未提供得0分。 注： 1.以上（2）（3）条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详细的响应并制定详细的响应方案，直接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无具体明确数值或表述的，该项不予得分。 2.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 3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
| 维保设备工具配备及备品备件储备1 | 备品备件储备（5分） （1）针对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有充足的库存，且货源渠道正规，得5分； （2）备品、配件库存型号较全，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3分； （3）备品、配件库存型号不全，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拟投入维保设备及工具.docx |
| 维保设备工具配备及备品备件储备2 | 维保设备工具配备，提供现场常备检测仪器的购买发票或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鉴定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注：现场常备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尘埃粒子计数器、温湿度仪、风速仪、照度仪、压差仪等。 | 5.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拟投入维保设备及工具.docx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8 分； 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内容基本可行，但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5 分； 服务质量保证的管理措施方案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得0 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具有机电类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机电类高级职称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及本单位出具得在职证明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的页面，每份合同提供相对应的一张结算发票，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甲方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或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
| 人员配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维修能力进行评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书），每个计1分，最高计4分；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每个计1分，最高计1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每个计1分，最高计3分； 注：同一个人具有不同证书的按1项计算，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本单位出具得在职证明或劳务合同，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拟派团队人员.docx |
| 应急预案 | 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对①故障响应时间、②维修服务时限③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承诺： （1）措施完备，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承诺内容齐全：得4分； （2）措施较完备，解决方案较可行，承诺内容较齐全：得3分； （3）措施不完备，解决方案不可行，承诺内容不齐全：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的页面，每份合同提供相对应的一张结算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企业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20。 注： 1.所有磋商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备品备件报价清单.docx

详见附件：空气过滤器报价清单.docx

详见附件：设备维护保养报价清单.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详见附件：拟派团队人员.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维保设备及工具.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